

115.4.1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空間。
2. 規劃教育部雙語生活化計畫事宜。
3. 4/13(一)下午辦理校長遴選事宜，共計 13 校。
4. 規劃會考試場服務與包高中祈福事宜。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3/23(一) 升學輔導會議
- (2)03/26(四) 正常教學改善措施報局
- (3)03/27(五) 全日課程最後一節課安排活動、實作課程成果報局

2. 正辦理：

- (1)02/23(一) 九年級第八節夜自習青衿伴學開始
- (2)02/24(二)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3)03/02(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 (4)03/09(一)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3. 未來辦理：

- (1)04/01(三)-04/02(四) 第一次段考(789)
- (2)04/08(三) 雙語教學諮詢輔導
- (3)04/08(三) 數學實作講座
- (4)04/08(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4. 宣導：

- (1)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內容：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相關資料已掛載校網正常教學專區。
- (2)依據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14143 號函，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為使各校達正常教學目標，促進教育適性發展，內容摘述如下：

課程教學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本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327 號函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4.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2.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3.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學習時數內實施。

- (3)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第3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第4項)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3)依據113年1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13120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函文,9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9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9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p> <p>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113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4)依據113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寒

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5)依據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92100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111年1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645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

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註冊組

1. 4/2 上午參加五專招生系統說明會
2. 送出城隍廟獎學金
3. 聯繫獎學金提供單位並邀請校慶致贈感謝狀
4. 新生入學資料蒐集並預備送出新生行事曆、優先入學審查通知等新生資料

資訊組

1. 校園有線網路如於使用時遇卡頓問題，請先以電腦重開機方式處理，目前推測為核心 switch 或防火牆問題(相關保固已於 114 年 12 月過期)，後續待教育局來文後進行相關主機更換。
2. 自 113 年起本校有線網路(同仁 OA 辦公桌網路孔)陸續發生線路故障情事約共十數起(零星發生於各辦公室)，因資訊組無法處理 OA 辦公桌，僅能先暫以集線器 hub 以明線的方式處理，請鈞長研討未來布線事宜。

設備組

1. 完成預約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801-807 班自造課程，預約時間為 5/25(一)、5/26(二)、5/28(四)、6/2(二)、6/4(四)、6/9(二)、6/18(四)下午 13:00~16:00
2. 申請辦理「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3/27 已完成上傳。
3. 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延至 4/10 前完成上傳。
4. 續申請身教式閱讀計畫至 115 學年第一學期，已完成上傳(3/27 前完成)。
5. 申請無人機領航計畫 4/24 前完成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宣導：

(一)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三)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22156 號來文：學校人員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通報，倘有延遲通報，最高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亦應依性平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 1、3/30(一)完成校慶第二次籌備會和 115-1 隔宿露營的招標。
- 2、3/31(二)前填報本校優良學生(902 呂瑞訢)已完成
- 3、4/01(三)校外教學路勘，地點:宜蘭傳藝中心+冬山河獨木舟，參與師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802 賴美玲老師、702 劉佳忠老師、706 黃元綺老師。
- 4、4/01(三)第 57 屆世界兒童畫展網路報名，本校有 5 件作品參加。
- 5、校慶 T 數量-本校 103 件+家長會 25 件，已在 3/27 將資料給廠商。
- 6、校慶邀請卡已完成，感謝陳仰德老師設計，請文書組及資料組發送貴賓及高中職校。



二、待辦理事項：

- 1、第 58 屆校慶標題:五花八門 in 建成 (901 莊凱琳)。
- 2、第 56 屆畢業典禮標題：建築夢想，成功翱翔；五德兼備，六月飛揚(906 花丞陽)；第 56 屆畢業冊封面徵稿有 3 件作品，經九年級各班票選，最終由 906 劉沁瑜作品勝出。
- 3、校慶籌備事宜：
 - (1)3/20(五)為七八年級填寫校慶攤位表單截止日，預計 3/25(三)午休攤位抽籤。
 - (2)校慶 T 已設計完成，感謝陳仰德老師設計，送廠商估價，一件 210 元，製版費 500 元 (只收一次)辦理校慶 T 套量、送印及發送，預計 3/27 遞交廠商製作。
 - (3)訂購 58 建成生日派對蛋糕或壽桃。
 - (4)各處室進度提醒：
 - A. 教務處+輔導室：聯繫交流茶會事宜。
 - B. 輔導室(資料組)：聯繫高中職校蒞校辦理升學博覽會。
 - C. 教務處(教學組)：聯繫各領域規畫領域成果展。
 - D. 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 (訓育組)：彙整校慶受獎名單。

(註：獎金、獎狀或感謝狀由各處室自行製作發送，受獎人上台與海報合影)

贊助學校活動捐款	外聘社團教師	健康檢查及疫苗施打	協助學校活動
開南高中(資料組聯	邱元昭	李安純 沈義雄	曹蓮英(臺北市藝術

繫) 杜彩菊(總務處聯繫) 何素青(校長聯繫) 翰林文教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賴英蘭(學務處聯繫) 福聚宮(教務處聯繫) 鴻海教育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家長讀書會(校長聯繫) 崇善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詹氏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陳安文教基金會(教務處聯繫)	陳麗雲 黃秋芬 吳諧均 羅琦恩 吳雅君 李安純	羅繼有 張凱斌 胡美年 鄭宥縉 黃懷恩 黃筱平 郭鴻翎 黃琪婷 李潔茹 郭珮彤	李治萱 黃千倚 王宥蓁 陳雅婷 李筱筑 黃惠女 吳席禎 劉宗任 張嘉涵 林沛錡	教育貢獻獎) 陳德叡 陳德瑄
--	--	--	--	-------------------

E. 總務處(文書組)：寄送邀卡及彙整貴賓到校名單。

4、5/13(三)三好共識營(台中)

5、4/08(三)-4/10(五)第57屆世界兒童畫展作品送件(玉成國小)

6、4/08(三)午休，畢冊第二次校稿會議。

★生教組

一、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校網學生專區)：學生於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因應校務系統設定更動，學期終了，學生差勤會予以封存，不得跨學期再補假單。

二、已邀請臺北市交通大隊、大同分局偵查隊(犯罪預防宣導)於校慶時到校設攤。

★體育組

一、4/2(四)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進行七、八年級第一次體育競賽，歡迎各位師長來為選手加油。

1. 第五節：七年級行九宮格團體接力賽，比賽地點：四樓球場。

七年級音樂班VIP師生賽程大約在1:45分左右開始，邀請各位師長一同參與。

2. 第六、七節：八年級羽球團體接力賽，比賽地點：二樓羽球場

八年級音樂班VIP師生賽程大約在2:20分左右開始，邀請各位師長一同參與。

請當節有課的教師敬請隨班督導，總務處協助於12:50開啟五樓觀眾台的門。

★衛生組

一、3/16-4/10 辦理午餐惜食比賽，鼓勵學生定量打餐、攝取足夠份量，建立均衡營養用餐與珍惜食物的觀念，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二、校園樹木碳匯盤查作業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感謝童軍吳美靜老師協助學生於課程測量；請總務處協助完成學校樹木資訊(包含樹種、位置、數量等)更新。

三、登革熱防治宣導：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且近期天氣型態適合病媒蚊生長與活動，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請各處室協助以下防治工作：(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加強雨後戶外內外環境巡查、清除積水容器，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

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活動史。(二)針對權管高風險場域如田園基地、生態園區、樹洞、工程工地、校園空地及髒亂點等範圍加強孳生源清除與環境巡查工作。(三)落實校園孳生源巡檢與清除，於放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或旅遊，務必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防蚊液等防蚊措施，返國(家)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日。

【總務處】

1. 有關「樂之學苑實驗教育」下學年度續租本校西側古蹟教室5間一案，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須事前通知教育局承辦人與本校餘裕空間小組成員及申請單位一同會勘及審核，目前已約定4/10(五)上午9:00進行會勘會議，9:30~10:00續開本校餘裕空間審查會議，審查完成後將相關會議及申請資料報局，敬請四處室主任與會。
2. 116年建工程概算複審會議時間於4/7(二)下午2點在教育局402會議室召開，報告資料整理中。

※ 事務組

1. 11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隨機抽訪，研考會災害防救業務隨機抽訪，原訂4/1改至4/13(一)，雖然不一定會抽到我們，但還是請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放雲端，以利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報送
 - 目前已將舊有資料放入，仍請更新至114學年度資料!!!!感謝
 - 編輯-災害防救業務隨機抽訪

與我共用 > ... > 114學年 > 11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隨... ▾

類型 ▾ 使用者 ▾ 上次修改日期 ▾ 來源 ▾

名稱 ↑

01教育

:

02整備

:

03宣導

:

- 資料包括防災物資清冊、防災整備及宣導公文、執行成果與演練紀實等。重點如下：

- (1) 防災教育部分，請檢視防災議題是否融入至少三項課程領域，並備妥相關教案、授課紀實及成果資料。
 - (2) 防災整備部分，請確認是否編列預算採購災害防救相關設備物資，採購明細及佐證照片是否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另請完備颱風整備、防護團編組與演練、建物耐震補強及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等資料。
 - (3) 防災宣導部分，請運用集會、課程、研習、海報、電子看板及學校網頁等多元方式，辦理用火用電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清明節墓地防火及爆竹煙火燃放注意事項等宣導工作。
2. 115年優先收容安置學校整備情形督考排定5/22(五)0900-1200
 3. 校園例行維護保養消毒等：
 - 消防檢測作業完成，廠商將於3月底前完成申報
 - 鼠害防治3月開始進場作業，3-6月及9-12月
 - 4/25-26(六日)排定校園樹木修整作業

※ 出納組

1. 4月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4/1發放。
2. 115.1電費販賣機回饋分攤改預算支應3/30歸墊保管款。

3. 115 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3/13 鐘點費、3/20 國小校長遴選作業會議委員出席費、1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前調音及個別樂器指導、3/12-3/23 台日交流絆教育旅行課程講師費，3/30 發放。
4. 114-2 收費三聯單，感謝各班導師幫忙催繳，尚有 7 年級 1 位同學缺繳(校外教學)。
5. 114-2 收費四聯單已於 3/25 截止代收。
6. 為利其他薪津如期發放，敬請各處室協助儘速提供撥款資料。

※ 文書組

一、4/17(五)上午 9:00-12:00 辦理工程輔導研習：「115 年度「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研習」」，借用二樓數位藝術教室。

二、校慶邀請卡已於 3/25 發送貴賓。

三、截至 115.3.31 逾期未結案件計 25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1 件、輔導室 24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存查(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 *發文(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四、115 年 3 月份逾期公文計 2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0 件、輔導室 2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以上件數未含逾期未歸檔案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五、請各處室公文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隨時留意公文系統、每日簽收稽催訊息、公出請假設定代理。
2. 應辦案件勿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3. 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4. 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5.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擬辦事項包含寄送電子郵件、系統填報資料的公文，請確實以發文結案。
7. 公文發文或存查時請注意

(1)(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是否辦畢(未辦畢需勾選「文結案為結」)

(2)限辦公文請注意辦畢後請勾選「解除列管」

六、宣導:廢棄之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者，應依規定徹底銷毀。

七、本校 115.1-115.2 月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73.4%，115.3.1-115.3.31 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79.2%，已列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列管(未落實稽催簽收比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催辦日期：115/01/01 ~ 115/02/28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703	412	58.6
	單位主管	664	592	89.2
	整體	1367	1004	73.4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催辦日期：115/03/01 ~ 115/03/31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779	569	73.0
	單位主管	692	596	86.1
	整體	1471	1165	79.2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 4/11(六)上午辦理臺北市藝才班性向測驗鑑定，測驗考場教室共 10 間（含特殊考場 1 間、備用考場 1 間），安排於四樓 801-807、五樓 707、808、907
 - 將請各班於 4/10(五)放學清空個人座位，當天第八節放學後將進行考場布置及設備測試。
 - 測驗結束安排試場消毒及廁所清潔，感謝事務組協助。
-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才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 4/2(四)下午書面審查暨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審查會議。
 - 4/7(二)下午藝才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第二次會議。
 - 5/23(六)音樂班聯合招生撕榜及報到，地點於仁愛國中。

➤ 輔導組

- 教師每年輔導相關研習時數提醒：

輔導知能	性平教育	情緒教育	自殺防治	家庭教育	生命教育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 3/26 中午業已召開本學期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並通過 115 年建成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敬請教職同仁協助自殺自傷預防。
- 親職講座：4/10(五)晚上 7-9 點「家有國中生，爸媽不缺席：正向教養陪孩子走過青春期」，講師：梁芳瑜老師/美國正向教養協會認證家長講師。已發下報名表，歡迎有興趣教師一同參加，核予家庭教育時數。
- 5/29 (五) 11:15 第四節~13:15 午休結束（供餐）辦理「AI 融入 SEL 與行政研習課程」（臺北市國民中學推動整全式 SEL 幸福學校計畫），邀請雙溪高中邱俐瑜老師進行「AI Vibe Coding 融入 SEL 以及行政工作分享」，請所有行政同仁參加。
- 114-2 認輔志工及家長成長課程安排如下，3/18(三)上午 9 點起開放報名，歡迎有興趣家長、老師一同參加：

辦理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4/10(五)上午	9:30~12:30	情感表達與同理溝通	巴鎮 老師
4/15(三)下午	13:30-16:30	魔術紓壓與輔導	江哲杭 心理師
4/22(三)上午	8:30-11:30	森林療癒 【本場次已額滿】	王秀蘭 森林療癒師
5/6. 5/13. 5/20(三)	13:30-16:30	親職成長心理劇	張祐誠 心理師
6/11 (四) 上午	9:00~12:00	森林療癒教師場 【輔導室、認輔教師、 九導優先】	王秀蘭 森林療癒師

7. 預防中輟適性化課程：規劃溜溜球（3/9、3/18、3/23）、走繩課程（6/2）

a. 溜溜球校慶表演：803 簡世鈞、蘇尚祖、807 李康正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資料組

1. 籌辦 4/18(六)升學博覽會，發文進行各高中職五專邀約。
2. 4月2日國中端資料組長教育訓練。
3. 暑假職業輔導營隊報名通知單 3/27(五)發放，採酷課雲線上報名，第一階段 4/2-4/9、第二階段 4/11-4/15、第三階段 5/16-5/20。
4. 115-1 技藝教育課程已開始報名，4/15(三)截止
5. 技藝競賽選手名單、培訓時間、比賽時間及地點如下：

114 學年度台北市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時間彙整表

學生	學校	職群	職種	培訓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3/18(三) 14:10 18:10	3/25(三) 14:10 18:10													
904-27 杜冠甫	松山 工農	電機與 電子	軟體設計													04/08 (三)	松山 工農	
905-07 賴雅妍	松山 工農	食品	烘焙	03/27(五) 13:10 17:10												04/07 (二)	育達 高中	
903-26 蔡淳諳	喬治 高職	餐旅	中點	03/26(四) 08:30 16:00	03/27(五) 08:30 16:00	04/02(四) 08:30 16:00 (段考)										04/08 (三)	稻江 護家	
903-15 陳宥煊	泰北 高中	設計	基礎素描	03/10(二) 13:10 17:00	03/11(三) 08:10 16:00	03/17(二) 13:10 17:00	03/18(三) 08:10 16:00	03/24(二) 13:10 17:00	03/25(三) 08:10 16:00	03/31(二) 13:10 17:00	04/01(三) 08:10 16:00 (段考)					04/07 (二)	泰北 高中	
901-08 賴荷軒	稻江 護家	家政	美髮	3/20(五) 08:30 16:00	3/24(二) 08:30 16:30	3/25(三) 08:30 16:00	3/27(五) 08:30 16:00	3/31(二) 08:30 16:30	4/1(三) 08:30 16:00 (段考)	4/7(二) 08:30 16:30						04/08 (三)	育達 高中	
904-14 黃鄧涵	稻江 護家	家政	美容	3/20(五) 08:30 12:00	3/23(一) 08:30 16:00	3/27(五) 08:30 16:00	3/30(一) 08:30 16:00	4/2(四) 13:00 16:00	4/7(二) 08:30 16:30								04/08 (三)	稻江 護家
901-14 李采紘	稻江 護家	家政	美髮	3/20(五) 08:30 16:00	3/24(二) 08:30 16:30	3/25(三) 08:30 16:00	3/27(五) 08:30 16:00	3/31(二) 08:30 16:30	4/1(三) 08:30 16:00 (段考)	4/7(二) 08:30 16:30							04/08 (三)	育達 高中
903-13 林郁淳	育達 高中	家政	美髮	03/10(二) 13:00 16:00	03/11(三) 13:00 16:00	03/17(二) 13:00 16:00	03/18(三) 13:00 16:00	03/24(二) 13:00 16:00	03/25(三) 13:00 16:00	03/31(二) 13:00 16:00	04/01(三) 13:00 16:00 (段考)	04/07(二) 13:00 16:00				04/08 (三)	育達 高中	
906-23 阮琛斌	育達 高中	餐旅	飲料調製	03/16(一) 13:30 16:00	03/20(五) 13:30 16:00	03/23(一) 13:30 16:00	03/27(五) 13:30 16:00	03/30(一) 13:30 16:00									04/07 (二)	育達 高中
901-05 陳梓佳	松山 工農	化工	化驗	04/02(四) 08:20 12:20 (段考)													04/08 (三)	松山 工農
901-15 李心慈	松山 工農	農業	園藝	03/12(四) 08:20 12:20													04/10 (五)	松山 工農
902-11 林子馨	開南 中學	餐旅	中點	03/21(六) 08:00 12:00	03/24(二) 13:10 16:00	03/28(六) 08:00 12:00	04/01(三) 13:10 16:00	04/07(二) 13:10 16:00									04/08 (三)	稻江 護家
904-31 高煜修	育達 高中	藝術	舞蹈類展 演實務	03/18(三) 13:20 16:10	03/25(三) 13:20 16:10	04/01(三) 13:20 16:10											04/07 (二)	泰北 高中

➤ 特教組

-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作業，
 - 已於 3/18 完成集體報名名冊上傳。本次共計 13 名學生參加鑑定(數理類 8 名，國文類 5 名)
 - 4/18(六)上午複選評量
 - 4/8(三)下午 5 時後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5/8(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5/15(五)下午 17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 114-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進行中。
- 114-2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已通過特推會申請，送件中。
- 特教評鑑重要期程：
 - 3/10(二)特教輔導團入校輔導
 - 3/16(一)上午召開特教領域會議
 - 4/24(五)評鑑資料上傳截止日
- 【特教知能宣導】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0069 號函及 11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0108161 號函：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請同仁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
 - CRC 第 12 條規定，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辦理相關活動時(含規劃畢業旅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

➤ **國樂班**

1. 114-2 國樂專班九年級術科考前音樂專業課程增能於 3/26(四)、3/30(一)辦理完畢。
2. 4/11(六)-4/13(一)為高中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地點在南崁高中。

➤ **英資班**

1. 3/24(二)下午參加區域衛星計畫審查會議(英語類)，115-1 八年級課程暫定 7/1-7/3 辦理，九年級課程暫定 7/7-7/10 辦理。計畫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於 3/30 上傳雲端。
2. 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修正後上傳。

【人事室】

1. 市府嚴格執行<酒駕零容忍>政策，如有酒駕情形，將依臺北市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辦理懲處。增訂公務人員有具體事證，足認有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應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標準表已公告校網)

2. 教育部核發教師兼行政工作獎金發放事宜及不得發放獎金之規定：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之發放作業，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發放。

(2)自 115 年 2 月起之發放作業，採「按月預付」方式辦理，每月先行發放校長及教師行政工作獎金；115 年 2 月至 4 月之行政工作獎金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發放，5 月後每月辦理預付作業，並於各學期結束之次月辦理轉正作業。

(3)有關臺北市加發部分，教育局刻正研處，相關發放作業俟該局發函通知再行辦理。

(4)相關人員倘申請當學期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或有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則不得發給本獎金。

【會計室】

一、115 年度設備預算，下列為分配於 115 年 4 月尚未完成付款者，請儘速於 115/4/27 前完成核銷付款，如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請 115/4/29 中午 12:00 前將執行落後原因送會計室，以利彙整填報教育局調查。

教務處：

1. 示波器 1 臺(教務處)(由班級設備費移列)7,000 元。-經常門

2. 普通班教材教具(由班級設備費移列)49,34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經常門

學務處：

1. 隨身音響(含 2 支麥克風)，2 組*3,680 元(學生事務處)(由班級設備費移列)7,360 元。-經常門

總務處：

1. 多功能展演廳空調更新及天花板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4 月 5,000 元-資本門

輔導室：

1. 汰換廣播音響 1 組 39,380 元-資本門

2.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班級設備費移列)16,00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經常門

3. 英語資優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班級設備費移列)16,00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經常門

4. 折疊桌(122*61*86cm)1 張(輔導室)(由班級設備費移列)2,500 元。-經常門

5. 折疊桌(80*40*75cm)，2 張*1,500 元(輔導室)(由班級設備費移列)3,000 元。-經常門

二、各處室 114-1 及 115 年寒假經費尚未清理完畢者，請儘速清理。

各處室 114-2 經費請儘速規劃執行。

- 貳、提案事項
- 參、臨時動議
- 肆、主席結語
- 伍、散會